面试热点时评:信用惩戒助力垃圾分类

专注面试搜集整理 公务员面试通关资料 2019-11-24

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正案(草案送审稿)》近日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,草案送审稿针对未按照分类标准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增设了罚则,规定个人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,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,拒不改正的,处200元罚款,相关违法行为还将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。

生活垃圾分类投放,既关乎居民文明素养的培育,又关乎环境保护,牵一发动全身,一直是压力重重的改革难题。尽管改革难度大,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已成基本共识。也正因此,近年来不少城市都立法强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制度。

相比其他城市对个人未按分类标准投放垃圾多处以罚款的惩戒,**北京市特别对这种违规行为增设了信用惩戒的罚则,彰显了** 以经济惩罚和信用惩戒共同发力推进垃圾分类投放的决心和魄力,有助于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更好地落地落实。

现实生活中,一些看似很小却影响颇大的不文明行为之所以成为顽疾,原因之一就在于对这些行为的惩戒力度不够,未能触及行为人的重大利益,令其侥幸心不断膨胀泛滥。虽然说,罚款能让"大法不犯小错不断"的违规者在短期内因真金白银的付出有所心痛,但也容易让违规者滋生"花钱消灾"的无所谓心态,进而令其"好了伤疤忘了痛"。对于不按分类标准投放垃圾的"恶小"行为,仅仅依赖经济惩罚是难以断其病根的。在对这种行为依法课以罚款而收效有限的情况下,让信用惩戒及时补位助力,也就成了不可或缺之选。

与罚款效果终究有限相比,信用惩戒因涉及的利益关联更大,对不按分类标准投放垃圾的违规者,能在出行、融资、就业、升迁等更大范围发挥更强震慑作用,加之公众给予的负面评价,更能令其真切感受到"处处受限"之困。一旦信用惩戒的威慑成了常态,违规者必然会对自己不按分类标准投放垃圾的行为三思而后行,自觉摒弃与文明和法治要求不符的陋习。可见,对不按分类标准投放垃圾的行为在处以罚款的同时,再施以信用惩戒,有助于加重违规者的违法违规责任,让其基于后果风险而对乱投放垃圾有所顾忌,心存畏惧并恪守规范,从而在责任风险压力的倒逼下循规蹈矩,严守规矩与底线。

当然,对不按分类标准投放垃圾的行为人施以信用惩戒只是手段,重在发挥威慑作用,最终目的是要让所有人意识到,分类 投放垃圾是个人应当履行的公民义务和法律责任。在实行信用惩戒过程中,除了要与法治的要求相向而行外,还要把握好力 度和精准度,不能将信用惩戒当作根治不分类投放垃圾顽疾的唯一依赖。

为此,一方面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对按分类标准投放垃圾表现良好的居民,在相关方面给予一定的奖励激励。另一方面,违反分类标准投放垃圾并受到信用惩戒的居民,通过接受惩戒教育和有关方面的帮助,如果能够积极改正不良习惯和违法行为,在严格按分类标准投放垃圾方面表现良好,尽量减少了职能部门、相关企业、所在小区或单位及周围环境的损失,应按规定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,达到恢复信用条件的,应当按规定将其不良记录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撤出,及时取消对其的信用惩戒。

如此教惩结合宽严相济,以信用惩戒不断助力居民垃圾分类投放文明行为养成,城市垃圾分类制度才能走得更稳更远。